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潮簡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蔡雲明
訴訟代理人　李慶裕
被　　告　蔡貴榮
　　蔡泰山
　　蔡泰寶
　　吳泰林
　　蔡泰和
　　蔡海進
　　許連發
　　李明仁（遷出國外）
　　李明義
　　李麗英
　　李麗娟（遷出國外）
　　李建輝
　　蔡家進
　　蔡月貴
　　謝蔡月梅
　　蔡月霞
　　蔡晉良
　　陳秀珍
被　　告　蔡罔渡
訴訟代理人　陳本源
被　　告　李宗勳
被　　告　黃姿玲
訴訟代理人　陳育佐
被　　告　黃進財
承受訴訟人　蔡岳龍

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110 年9 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主文中關於「編號6部分，面積384.67平方公尺分歸原告取得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編號6部分，面積384.66平方公尺分歸原告取得」；附表一關於「編號6、384.67、蔡雲明1/1、384.67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編號6、384.66、蔡雲明1/1、384.66」、李建輝 「22204/22914」記載，應更正為李建輝「22204/29914」、李宗勳「7710/22914」記載，應更正為李宗勳 「7710/29914」；附表二關於相埔段34地號面積「1,034.46㎡」記載，應更正為相埔段34地號面積「1,304.46㎡」、蔡貴榮「217.40..217.40」記載，應更正為蔡貴榮「217.41..217.41」、蔡雲明「126.50..384.67」記載，應更正為蔡雲明「126.49..384.66」、黃進財「81.53..155.41」記載，應更正為黃進財「81.52..155.42」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進吉